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东)文综罚字〔2023〕第0005号

当事人：河东区清清百货文具店

证照(证件)名称及编号(号码)：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临东2022字第379Q03004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等)：孙雪

住所(住址等)：河东区九曲街道桃园社区沿街24楼1单元103号

(违法事实和证据)：)2023年6月20日，我局执法人员丁上飞15120321004、宋超15120321007在出示执法证件后，对河东区清清百货文具店进行日常检查时，发现该书店不能提供《语文》六年级上册70册、《数学》六年级上册教科书100册的进货清单，涉嫌发行侵犯他人著作权的出版物，违反了《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第(三)项的规定。6月20日，对上述2种疑似侵权盗版出版物委托市“扫黄打非”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鉴定。6月21日，经批准依法对本案予以立案。7月18日，取得该2种书均为盗版图书的鉴定书。7月20日，河东区清清百货文具店杨振中前来河东区综合执法大队接受调查询问，对发行侵犯他人著作权的出版物的行为予以承认。7月20日，本案调查终结。

(处罚理由和依据)河东区清清百货文具店发行侵犯他人著作权的出版物，违反了《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第三项之规定，依据《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参照《山东省新闻出版版权电影工作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相关规定当事人非法经营额不足伍万元，按照一般档次处罚裁量标准，没收侵权复制品，并处以贰拾伍万元以下罚款。

(处罚内容)给予当事人没收《语文》六年级上册70册、《数学》六年级上册教科书100册，违法所得60元，罚款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元)的行政处罚。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河东区农业银行或河东区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银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本机关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河东区人民法院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经催告后仍未履行义务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本机关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处罚实施机关(印章)

2023年8月10日

(本机关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东)文综罚字〔2023〕第0006号

当事人：河东区智诚文体用品超市

证照(证件)名称及编号(号码)：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临东字第379Q03212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等)：杜琳琳

住所(住址等)：河东区九曲街道独树头西北社区沿街47号

(违法事实和证据):)2023年6月20日,我局执法人员丁上飞15120321004、宋超15120321007在出示执法证件后,对河东区智诚文体用品超市进行日常检查,检查时发现该书店不能提供《物理》八年级全一册103册、《地理》八年级上册98册的进货清单,涉嫌发行侵犯他人著作权的出版物,违反了《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第(三)项的规定。6月20日,对上述2种疑似侵权盗版出版物委托市“扫黄打非”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鉴定。6月21日,经批准依法对本案予以立案。7月18日,取得该2种书均为盗版图书的鉴定书。7月20日,河东区智诚文体用品超市杜琳琳前来河东区综合执法大队接受调查询问,对发行侵犯他人著作权的出版物的行为予以承认。7月20日,本案调查终结。

(处罚理由和依据)发行侵犯他人著作权的出版物,违反了《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第(三)项之规定,依据《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参照《山东省新闻出版版权电影工作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相关规定当事人非法经营额不足伍万元,按照一般档次处罚裁量标准,没收侵权复制品,并处以贰拾伍万元以下罚款。

(处罚内容)给予当事人没收《物理》八年级全一册103册、《地理》八年级上册98册,违法所得178元,罚款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元)的行政处罚。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河东区农业银行或河东区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银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本机关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河东区人民法院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经催告后仍未履行义务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本机关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处罚实施机关(印章)

2023年8月10日

(本机关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东)文综罚字〔2023〕第0007号

当事人：河东区优加优选百货超市

证照(证件)名称及编号(号码)：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临东2022字第379Q03014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等)：陈蔡秋

住所(住址等)：河东区九曲街道独树头西北社区沿街

(违法事实和证据)：2023年6月20日，我局执法人员丁上飞15120321004、宋超15120321007在出示执法证件后，对河东区优加优选百货超市进行日常检查，检查时发现该书店不能提供《生物学》七年级上册86册、《世界历史》九年级上册教科书70册的进货清单，涉嫌发行侵犯他人著作权的出版物，违反了《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第(三)项的规定。6月21日，对上述2种疑似侵权盗版出版物委托市“扫黄打非”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鉴定。6月21日，经批准依法对本案予以立案。7月18日，取得该2种书均为盗版图书的鉴定书。7月20日，河东区优加优选百货超市陈蔡秋前来河东区综合执法大队接受调查询问，对发行侵犯他人著作权的出版物的行为予以承认。7月20日，本案调查终结。

(处罚理由和依据)：发行侵犯他人著作权的出版物，违反了《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第(三)项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参照《山东省新闻出版版权电影工作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相关规定当事人非法经营额不足伍万元，按照一般档次处罚裁量标准，没收侵权复制品，并处以贰拾伍万元以下罚款。

(处罚内容)：给予当事人没收《生物学》七年级上册86册、《世界历史》九年级上册70册，违法所得208元，罚款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元)的行政处罚。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河东区农业银行或河东区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银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本机关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河东区人民法院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经催告后仍未履行义务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本机关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处罚实施机关(印章)

2023年8月10日

(本机关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东)文综罚字〔2023〕第0008号

当事人：河东区钰尧文具书店

证照(证件)名称及编号(号码)：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临东字第379Q03140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等)：郑金山

住所(住址等)：河东区九曲办事处杨庄社区

(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3年7月5日,我局执法人员丁上飞15120321004、宋超15120321007在出示执法证件后,对河东区钰尧文具书店进行日常检查时,发现该书店不能提供《地理》(七年级上册)70册、《语文》(五年级上册)80册、《语文》(四年级上册)65册、《数学》(四年级上册)55册的进货清单,涉嫌发行侵犯他人著作权的出版物,违反了《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第(三)项的规定。7月7日,对上述4种疑似侵权盗版出版物委托市“扫黄打非”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鉴定。7月6日,经批准依法对本案予以立案。8月9日,取得该4种书均为盗版图书的鉴定书。8月15日,河东区钰尧文具书店法人郑金山前来河东区综合执法大队接受调查询问,对发行侵犯他人著作权的出版物的行为予以承认。8月15日,本案调查终结。

(处罚理由和依据) 发行侵犯他人著作权的出版物,违反了《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第(三)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五十三条之规定,参照《山东省新闻出版版权电影工作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相关规定当事人非法经营额不足伍万元,按照一般档次处罚裁量标准,没收侵权复制品,并处以贰拾伍万元以下罚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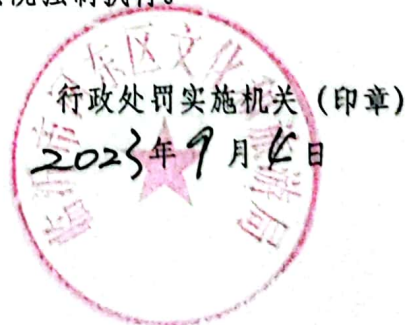
(处罚内容) 给予当事人没收没收《地理》(七年级上册)70册、《语文》(五年级上册)80册、《语文》(四年级上册)65册、《数学》(四年级上册)55册,违法所得206元及罚款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元)的行政处罚。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河东区农业银行或河东区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银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河东区人民法院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经催告后仍未履行义务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本机关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本机关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东)文综罚字〔2023〕第0009号

当事人：河东区弘盛图书文具店

证照(证件)名称及编号(号码)：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临东2023字第379Q03007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等)：元飞

住所(住址等)：河东区九曲街道吾悦华府西沿街7—122号

(违法事实和证据)：2023年7月6日，我局执法人员丁上飞15120321004、刘朝兴15120321005在出示执法证件后，对河东区弘盛图书文具店进行日常检查时，发现该书店不能提供《语文》(三年级上册)35册、《数学》(五年级上册)40册、《英语》(七年级上册)27册的进货清单，涉嫌发行侵犯他人著作权的出版物，违反了《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第(三)项的规定。7月7日，对上述3种疑似侵权盗版出版物委托市“扫黄打非”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鉴定。7月7日，经批准依法对本案予以立案。8月9日，取得该3种书均为盗版图书的鉴定书。8月15日，河东区弘盛图书文具店法人元飞前来河东区综合执法大队接受调查询问，对发行侵犯他人著作权的出版物的行为予以承认。8月15日，本案调查终结。

(处罚理由和依据)发行侵犯他人著作权的出版物，违反了《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参照《山东省新闻出版版权电影工作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相关规定当事人非法经营额不足伍万元，按照一般档次处罚裁量标准，没收侵权复制品，并处以贰拾伍万元以下罚款。

(处罚内容)给予当事人没收《语文》(三年级上册)35册、《数学》(五年级上册)40册、《英语》(七年级上册)27册，违法所得116元及罚款人民币贰仟元整(2000元)的行政处罚。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河东区农业银行或河东区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银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本机关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河东区人民法院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经催告后仍未履行义务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本机关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处罚实施机关(印章)

2023年9月4日

(本机关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东)文综罚字〔2023〕第0010号

当事人：河东区西柚文化用品馆

证照(证件)名称及编号(号码)：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临东2022字第379Q03008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等)：李静

住所(住址等)：河东区九曲街道沂河一英里北门53号楼沿街113号

(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3年7月6日,我局执法人员丁上飞 15120321004、刘朝兴 15120321005在出示执法证件后,对河东区西柚文化用品馆进行日常检查时,发现该书店不能提供《语文》五年级上册42册、《化学》九年级上册37册、《物理》八年级全一册35册的进货清单,涉嫌发行侵犯他人著作权的出版物,违反了《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第(三)项的规定。7月7日,对上述3种疑似侵权盗版出版物委托市“扫黄打非”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鉴定。7月7日,经批准依法对本案予以立案。8月9日,取得该3种书均为盗版图书的鉴定书。8月16日,河东区西柚文化用品馆法人李静前来河东区综合执法大队接受调查询问,对发行侵犯他人著作权的出版物的行为予以承认。8月16日,本案调查终结

(处罚理由和依据) 发行侵犯他人著作权的出版物,违反了《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五十三条之规定,参照《山东省新闻出版版权电影工作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相关规定当事人非法经营额不足伍万元,按照一般档次处罚裁量标准,没收侵权复制品,并处以贰拾伍万元以下罚款。

(处罚内容) 给予当事人没收《语文》(五年级上册)42册、《化学》(九年级上册)37册、《物理》(八年级全一册)35册,违法所得192元及罚款人民币贰仟元整(2000元)的行政处罚。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河东区农业银行或河东区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银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河东区人民法院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经催告后仍未履行义务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本机关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处罚实施机关(印章)

2023年9月4日

(本机关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东)文综罚字〔2023〕第0011号

当事人：河东区慧通书店

证照(证件)名称及编号(号码)：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临东2023字第379Q03009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等)：李海花

住所(住址等)：河东区太平驻地

(违法事实和证据)2023年7月12日,我局执法人员丁上飞15120321004、宋超15120321007出示执法证件后,对河东区慧通书店进行日常检查时,发现该书店不能提供《数学》(三年级上册)62册、《道德与法治》(九年级上册)57册的进货清单,涉嫌发行侵犯他人著作权的出版物,违反了《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第(三)项的规定。7月13日,对上述2种疑似侵权盗出版物委托市“扫黄打非”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鉴定。7月13日,经批准依法对本案予以立案。8月17日,取得该2种书均为盗版图书的鉴定书。8月25日,河东区慧通书店法人李海花来河东区综合执法大队接受调查询问,对发行侵犯他人著作权的出版物的行为予以承认。8月日,本案调查终结。

(处罚理由和依据)发行侵犯他人著作权的出版物,违反了《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五十三条之规定,参照《山东省新闻出版版权电子工作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相关规定当事人非法经营额不足伍万元,按照一般档次处罚裁量标准,没收侵权复制品,并处以贰拾伍万元以下罚款。

(处罚内容)给予当事人没收《数学》(三年级上册)62册、《道德与法治》(九年级上册)册,违法所得122元及罚款人民币贰仟元整(2000元)的行政处罚。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河东区农业银行或河东区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的规定,本机关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河东区人民法院申请复议,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经催告后仍未履行义务的,依《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本机关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本机关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东)文综罚字〔2023〕第0011号

当事人：河东区慧通书店

证照(证件)名称及编号(号码)：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临东 2023 字第 379Q03009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等)：李海花

住所(住址等)：河东区太平驻地

(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3年7月12日,我局执法人员丁上飞 15120321004、宋超 15120321007 在出示执法证件后,对河东区慧通书店进行日常检查时,发现该书店不能提供《数学》(三年级上册)62册、《道德与法治》(九年级上册)57册的进货清单,涉嫌发行侵犯他人著作权的出版物,违反了《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第(三)项的规定。7月13日,对上述2种疑似侵权盗版出版物委托市“扫黄打非”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鉴定。7月13日,经批准依法对本案予以立案。8月17日,取得该2种书均为盗版图书的鉴定书。8月25日,河东区慧通书店法人李海花前来河东区综合执法大队接受调查询问,对发行侵犯他人著作权的出版物的行为予以承认。8月25日,本案调查终结。

(处罚理由和依据) 发行侵犯他人著作权的出版物,违反了《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五十三条之规定,参照《山东省新闻出版版权电影工作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相关规定当事人非法经营额不足伍万元,按照一般档次处罚裁量标准,没收侵权复制品,并处以贰拾伍万元以下罚款。

(处罚内容) 给予当事人没收《数学》(三年级上册)62册、《道德与法治》(九年级上册)57册,违法所得122元及罚款人民币贰仟元整(2000元)的行政处罚。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河东区农业银行或河东区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银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本机关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河东区人民法院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经催告后仍未履行义务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本机关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本机关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